檔 號: 保存年限:

#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楊易洲

電話: (02)23835720 傳真: (02)23329505

電子信箱: yichou@msl. fa. gov. tw

受文者: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13151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 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 組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本署各組室暨漁業廣播電臺

#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修 正規定

- 一、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據農業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成立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署各類災害之主辦單位,及該類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幕僚分工(本小組架構圖如附件一):

### (一)漁船海難:

- 發生在我國海難災害搜救責任區內者,由沿近海漁業組 主辦,並協調聯繫漁業人力組等相關單位派員組成本小 組。
- 發生在我國海難災害搜救責任區外者,由遠洋漁業組主辦,並協調聯繫漁業人力組等相關單位派員組成本小組。
- (二)海嘯災害:由沿近海漁業組主辦,並協調聯繫漁業建設 組、養殖漁業組或漁業人力組等相關單位派員組成本小 組。
- (三)旱災、寒害、動植物疫災、生物病原、輻射災害:由養 殖漁業組主辦,並協調聯繫沿近海漁業組等相關單位派 員組成本小組。
- (四)地震、風災、水災或其他部會主管災害:由企劃組協調聯繫沿近海漁業組、遠洋漁業組、養殖漁業組、漁業人力組或漁業建設組等相關單位派員組成本小組。

-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依其發生地點,於陸域發生 者由養殖漁業組主辦,於海域發生者由沿近海漁業組主 辦,並協調聯繫相關單位派員組成本小組。
- (六)漁港災害:除前五款或其他部會主管災害外,本署需依 漁港法相關規定配合成立本小組時,由漁業建設組主辦 ,並協調聯繫沿近海漁業組或漁業人力組等相關單位派 員組成本小組。

## 三、本小組之任務:

- (一)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 (二)加強本署各單位災害防救業務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 協調、聯繫事宜。
- (三)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協調、調度及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四、組成:

-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署長兼任;本小組成立時,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一人,綜理災害應變事宜;指揮官得指定副指揮官一人,襄助指揮官處理應變事宜,並指定該類災害主辦單位簡任層級專責人員一名,負責災情處理、災害資料確認及協助本小組運作順暢。
- (二)本小組成立時,各災害主辦單位及相關單位應即指派對業務嫻熟人員進駐指定地點,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

必要時,召集人得召集本署相關單位主管,召開緊急會議。

## 五、成立時機:

- (一)本署主管漁船海難災害達甲級災害規模(如附件二),經 交通部成立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經本署認定災情嚴 重時,沿近海漁業組應主動報告召集人災害規模及災情 ,並提出成立本小組及指定指揮官之具體建議,經召集 人同意後成立。
- (二)農業部主管災害成立「農業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本署需配合成立本小組時,由本署各該災害主辦單位報告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前項各款之報告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 先口頭報告,並儘速補提書面報告。

六、本小組設置地點,除漁船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於本署 漁業監控中心外,其餘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於本署災害緊 急應變中心;必要時,召集人得另行指定設置地點。

# 七、本小組各單位之任務分工:

- (一)企劃組:地震、風災、水災或其他部會主管災害成立本 小組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前置作業;督導辦理本署災 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綜整災情統計及其他主管業務之漁 業設施、災害查報、救助事宜。
- (二)沿近海漁業組:督導辦理漁船海難災害查報、救助;沿 近海漁業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情統計、災害查報、救助 、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等事宜。

- (三)遠洋漁業組:督導辦理遠洋漁業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情 統計、災害查報、救助、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等事宜。
- (四)養殖漁業組:督導辦理養殖漁業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情 統計、漁業設施、災害查報、救助、災害防救及緊急應 變等事宜。
- (五)漁業人力組:督導辦理漁船員海難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情統計、漁業設施、災害查報、救助、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等事宜。
- (六)漁業建設組:督導辦理漁港及其他主管業務之災情統計 、漁港設施、災害查報、救助、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等 事宜。
- (七)秘書室:辦理本小組所需之行政支援。 前項各單位均應參加本小組召開之災害應變會報。 八、作業程序:
  - (一)本小組成立後,各該災害主辦單位應視災害規模,通知業務相關單位進駐作業指定地點,由進駐主辦單位辦理災情統計、災害查報、救助及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措施。
  - (二)各單位進駐本小組之人員,應接受本小組指揮官或副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 (三)各單位派員進駐本小組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得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 (四)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主辦單位進駐人員應掌握

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 副指揮官報告處理狀況。

- (五)本小組撤除後,各主辦單位應詳實記錄本小組成立期間 相關處置措施,送當次災害主管機關(單位)彙整陳報, 並視需要通報有關機關(單位)。
- (六)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 九、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模式:
  -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災害主辦單位主管,應即分別報請召集人,決定分別成立本小組並分別指定 指揮官;或指定由其一災害主辦單位成立本小組並指定 指揮官,統籌各項災害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本小組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主辦單位主管,仍應即報請召集人,決定併同本小組運作,或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指定指揮官。

# 十、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 (一)漁船海難: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 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指揮官或召集人核可後,縮 小編組規模或撤除本小組。
- (二)旱災、寒害、動植物疫災、生物病原災害、地震、海嘯、風災、水災、輻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或其他部會主管災害:本小組接獲農業部緊急應變小組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指示,經指揮官或召集人核可後,縮小編組規模或撤除本小組。
- 十一、本署各單位相關人員應積極配合本小組、農業部災害緊

急應變小組及農業部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運作 。其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敘獎; 其執行不力致影響救災作業者,依相關規定議處。

# 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架構圖

# 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漁船海難

發生在我國海難災害搜救範圍外,由遠洋漁業組主辦

3. 主辦單位並業 協力加等相 人位派 人位 本小組

# 海嘯災害

## 旱災、寒害、 動植物疫災 輻射或生物 病原

養辦繫組派與組調漁單本組調漁單本

# 地震、風災、 水災或其他 部會主管災 害

企繫組組組組組派組制近遠養漁漁相組近遠養漁漁相組制近遠養漁漁相組制。 人建單本調漁人建單本

# 毒性及關注 化學物質災 害

依於由主發海並劃位小其陸養辦生漁協組籌書組域近辦企單本點書組域近辦企單本

### 漁港災害

# 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災害別	海難
甲級災害規模: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
通報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人(含
	)以上者。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
	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
	(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
乙級災害規模: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	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未滿十人者。
巡署、農業部漁業署(漁船類)及交	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
通部。	外事件者。
丙級災害規模:	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	或危險者。
地方海岸巡防、港口等災害權責相關	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
機關。	計三人(含)以下者。

附註:災害發生有大陸及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橫向通報大陸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於八十八 年八月二十四日訂定,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 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並避免引用行政規則時,產生對於行政規則名稱與現況不符之疑慮,為因應單位名稱變更及現行各單位業務移轉,調整分工及新增災害項目等業務需求,爰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u> </u>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農業部漁業署漁業災害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茲因農業部組織法於一百
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	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
	業要點	政院農業委員會是日改制
		為農業部,為使法令規範
		內容與現況相符,爰修正
		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農業部漁業署(以下簡	一、依據: 為執行各項災	酌修文字,修正理由同修
稱本署)為執行各項災	害防救應變措施,行	正名稱說明。
害防救應變措施,依	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據農業部災害緊急應	署(以下簡稱本署)	
變小組作業要點第八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	
點規定,成立漁業災	會 (以下簡稱農委會	
害緊急應變小組(以	<u>)</u>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下簡稱本小組),特	作業要點第八點規定	
訂定本要點。	,成立漁業災害緊急	
	應變小組(以下簡稱	
	本小組),特訂定本	
	要點。	
二、本署各類災害之主辦	五、本小組幕僚分工與主	一、點次變更。
單位,及該類漁業災	協辦單位:	二、為求各類災害之主辨
害緊急應變小組幕僚	(一)漁船海難緊急應	單位明確,本點由現
分工(本小組架構圖如	變事宜,發生在	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
<u></u>	我國海難災害搜	第一款至第四款移列
(一)漁船海難:	救範圍內由漁政	, 並酌作文字修正。
1. 發生在我國海	組主辦, 發生在	三、配合本署改制,內部
難災害搜救 責	我國海難災害搜	單位名稱調整,爰現
任區內者,由	救範圍外由遠洋	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
沿近海漁業組	漁業組主辦;並	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
主辦,並協調	由養殖漁業組協	「漁政組」,修正為
聯繫漁業人力	<u>辨。</u>	「沿近海漁業組」,
組等相關單位	(二)寒害、旱災 <u>或</u> 動	並第二款、第四款、
派員組成本小	植物疫災災害緊	第六款增訂漁業建設
組。	急應變事宜,由	組為相關單位及酌修
2. 發生在我國海	養殖漁業組主辦	文字。
難災害搜救責	, 漁政組協辦。	四、本署改制前養殖漁業
任區外者,由		
遠洋漁業組主	災、海嘯或其他	
辨,並協調聯		
繫漁業人力組	農委會需配合成	

等相關單位派 員組成本小組

- (二)海嘯災害:由沿 近海漁業組主辦 , 並協調聯繫漁 業建設組、養殖 漁業組或漁業人 力組等相關單位 派員組成本小組
- (三)旱災、寒害、動 植物疫災、生物 病原、輻射災害 :由養殖漁業組 主辦,並協調聯 繫沿近海漁業組 等相關單位派員 組成本小組。
- (四)地震、風災、水 災或其他部會主 管災害:由企劃 組協調聯繫沿近 海漁業組、遠洋 漁業組、養殖漁 業組、漁業人力 組或漁業建設組 等相關單位派員 組成本小組。
-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 物質災害:依其發 生地點,於陸域 發生者由養殖漁 業組主辦,於海 域發生者由沿近 海漁業組主辦, 並協調聯繫相關 單位派員組成本 小組。
- (六)漁港災害:除前 五款或其他部會 主管災害外,本 署需依漁港法相 關規定配合成立

立災害緊急應變 組主辦協調聯絡 成應變小組;漁 業災情查報等應 變事宜,由養殖 漁業組主辦,漁 政及企劃組協辦

(四)輻射災害緊急應 變事宜,由養殖 漁業組主辦,漁 政及企劃組協辨 相關單位名稱。

小組時,由企劃五、第一項序文依法制體 例,酌作文字修正。 相關單位派員組六、依災害防救法及近年 災害發生情形之實際 需求,調整現行規定 之款次,並酌作文字 修正;另增訂第五款 及第六款。

本小組時,由漁 業建設組主辦, 並協調聯繫沿近 海漁業組或漁業 人力組等相關單 位派員組成本小 組。

### 三、本小組之任務:

- (一)配合各級災害應 變中心之開設, 處理災害應變措 施。
- (二)加強<u>本署各單位</u> 災害防救<u>業務</u>之 縱向指揮、督導 及橫向協調、聯 擊事宜。
- (三)掌握各種災害狀 況,即時傳遞災 情並通報相關單 位應變處理。
- (四)災情之蒐集、評 估、處理、彙整 及報告事項。
- (五)緊急救災人力、 物資之協調、調 度及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災害防 救事項。

#### 二、本小組之任務:

- (一)配合各級災害應 變中心之開設, 處理災害應變措 施。
- (二)加強災害防救<u>相</u> 關機關(單位) 之縱向指揮、督 導及橫向協調、 聯繫事宜。
- (三)掌握各種災害狀 況,即時傳遞災 情並通報相關單 位應變處理。
- (四)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 及報告事項。
- (五)緊急救災人力、 物資之協調、調 度及支援事項。
- (六)其他有關災害防 救事項。

### 一、點次變更。

(一)配合各級災害應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變中心之開設, ,其餘未修正。

#### 四、組成:

#### 三、組成:

- (二)本小組成立時, 各災害主<u>、協</u>辦 單位應即指派對 業務嫻熟人員進

- 一、點次變更。
- (一)本小組置召集人二、為因應各災害特性, 一人,由署長兼 彈性調整小組組成成 任;本小組成立 員,爰酌修第一款文 時,由召集人指 字。
  - 定指揮官一人, 三、配合實務運作, 爰酌 綜理災害應變事 修第二款文字。

- 災害資料確認及 協助本小組運作 順暢。
- (二)本小組成立時, 各災害主辦單位 及相關單位應即 指派對業務嫻熟 人員進駐指定地 點,處理各項緊 急應變事宜; 必 要時,召集人得 召集本署相關單 位主管,召開緊 急會議。

駐指定地點,處 理各項緊急應變 事宜;必要時, 召集人得召集本 署相關組(室) 主管,召開緊急 會議。

#### 五、成立時機:

- (一)本署主管漁船海 難災害達甲級災 害規模(如附件二 ),經交通部成立 海難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或經本署 認定災情嚴重時 , 沿近海漁業組 應主動報告召集 人災害規模及災 情, 並提出成立 本小組及指定指 揮官之具體建議 , 經召集人同意 後成立。
- (二)農業部主管災害 成立「農業部災 害緊急應變小組 」,本署需配合 成立本小組時, 由本署各該災害 主辦單位報告召 集人同意後成立

前項各款之報告應 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 急時,得先口頭報告, 並儘速補提書面報告。

- 四、成立時機(小組架構一、點次變更。 圖如附件一):
  - (一)本署主管之漁船 發生海難達行政 院訂定之「災害 緊急通報作業規 定」甲級以上災 害規模時(如附 件二),由第五 主辦單位循行政 程序,將有關災 害規模及災情, 出成立「漁船海 難緊急應變小組 | 及指定指揮官 之具體建議,經 署長同意後,本 小組同時成立。
  - (二)寒害、旱災或動 植物疫災經農委 委會災害緊急應 變小組」時,於 養殖漁業組接獲 通知並報告署長 後,本小組同時 配合成立。
  - (三)風災、水災、震

- 二、第一項序文所定本小 組架構圖之內容,係 現行規定第五點所定 本署各單位之主協辦 權責分工,應移列至 修正規定第二點,爰 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 修正。
- 點第一項規定之三、為與中央災害應變中 心各災害主管機關明 確區隔,爰第一項第 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 簽報署長,並提四、有關農業部主管災害 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 心,本署配合成立本 小組之請示, 比照本 署主管災害及其他重 大災害,由本要點所 定之主辦單位辦理, 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報告單位。
- 會核定成立「農五、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於一百十二年改制 為農業部,爰第一項 第二款修正機關名稱 。另現行規定第一項 第四款所定發生輻射 災害時,本小組之成 立時機,與第一項第

災、海嘯或其他 部會主管災害經 奉核定成立中央 災害應變中心, 且農委會亦配合 成立「農委會災」六、第二項酌修文字。 害緊急應變小組 」時,於企劃組 接獲通知並報告 署長後,本小組 同時成立。

(四)輻射災害經農委 會核定成立「農 委會災害緊急應 變小組」時,於 養殖漁業組接獲 通知並報告署長 後,本小組同時 配合成立。

前項各款之報告應 以書面為之。但情勢緊 急時,得先口頭報告, 並儘速補提書面報告。

二款寒害、旱災或動 植物疫災相同,爰合 併, 並刪除現行第一 項第四款,以簡明法 令內容。

六、本小組設置地點,除 第五點第二項 漁船海難災害緊急應 變小組設於本署漁業 監控中心外,其餘災 害緊急應變小組設於 本署災害緊急應變中 心;必要時,召集人 得另行指定設置地點

七、本小組各單位之任務 六、各組室之任務分工: 分工:

(一)企劃組:地震、 風災、水災或其 他部會主管災害 成立本小組及中 央災害應變中心 之前置作業;督 導辦理本署災害 防救及緊急應變 , 綜整災情統計 及其他主管業務

其餘應變小組於本署四。 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災害緊急應變中 心」;如有必要召集人 得另行指定設置地點。

水災、震災、海 管災害成立本小 組及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之前置作 業;督導辦理漁 港災害查報、救 助及災害防救與 緊急應變事宜。

|本點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 本小組設置地點,二項移列,配合災害主辦 除漁船海難應變小組設單位指定設置地點,並配 於主辦單位辦公室外,合本署改制,爰酌修文字

一、點次變更。

(一)企劃組:風災、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 修正。

啸或其他部會主三、配合本署組織改造, 內部單位名稱增列漁 業人力組及漁業建設 組,漁政組調整修正 為沿近海漁業組,爰 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五款及第六款文字

(二)漁政組:督導辦四、修正第一款,有關綜

- 之漁業設施、災 害查報、救助事 宜。
- (二)沿近海漁業組: 督導辦理漁船海 難災害查報、救 助;沿近海漁業 及其他主管業務 之災情統計、災 害查報、救助及 災害防救與緊急 應變事宜。
- (三)遠洋漁業組:督 導辦理遠洋漁業 及其他主管業務 之災情統計、災 害查報、救助及 災害防救與緊急 應變事宜。
- (四)養殖漁業組:督 導辦理養殖漁業 及其他主管業務 之災情統計、漁 業設施、災害查 報、救助及災害 防救與緊急應變 事宜。
- (五)漁業人力組:督 導辦理漁船員海 難及其他主管業 務之災情統計、 漁業設施、災害 查報、救助及災 害防救與緊急應 變事宜。
- (六)漁業建設組:督 導辦理漁港及其 他主管業務之災 情統計、漁港設 施、災害查報、 救助及災害防救 與緊急應變事宜
- (七)秘書室:辦理本

- 理漁船海難災情 查報、沿近海漁 害防救與緊急應 變事宜。
- (三)遠洋漁業組:督 導辦理遠洋漁業 災害查報、救助 急應變事宜。
- (四)養殖漁業組:督 導辦理所涉漁業 設施、養殖漁業 災害查報、救助 、彙整災情統計 急應變事宜。
- (五)秘書室:辦理本 支援。以上各組 (室)均應參加 <u>會報。</u>

- 整災情統計移入企劃 組。
- 業災情查報等災五、本署改制後,有關漁 船員海難災情查報、 救助與災害防救及緊 急應變業務,移入漁 業人力組主政,爰增 訂第五款。
- 及災害防救與緊一六、現行規定第一款有關 漁港災害查報、災害 防救與緊急應變及災 後復原重建業務,配 合改制移入漁業建設 組主政,爰增訂第六 款。
- 及災害防救與緊七、現行規定第五款前段 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七 款。
- 小組所需之行政八、現行規定第五款後段 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項 , 並酌作文字修正, 以資明確。

小組所需之行政 支援。 <u>前項各單位均應參</u> 加本小組召開之災害應

### 八、作業程序:

變會報。

- (二)各單位進駐本小 組之人員指應接 受本小組指官之指 或副指揮官之指 揮、協調及整合

- (五)本小組撤除後, 各主辦<u>單位</u>應詳 實記錄本小組成

### 七、作業程序:

- (二)各組室進駐本小 組之人員,應接 受本小組指揮官 或副指揮官之指 揮、協調及整合

- (五)本小組撤除後, 各主辦<u>組</u>應詳 記錄成立期間 關處置措施,送 當次災害主管機 關(單位)彙整陳

### 一、點次變更。

(一)本小組成立後,二、第一款及第五款酌作 各該災害主辦組 應視災害規模,正。

立期間相關處置	報,並視需要通
措施,送當次災	報有關機關及單
害主管機關(單位	位。
)彙整陳報,並視	(六)各項災後復原重
需要通報有關機	建措施由各相關
關(單位)。	組室依權責繼續
(六)各項災後復原重	
建措施由各相關	ημη <u>στ</u>
單位依權責繼續	
辦理。	
	八、各災害業務主辦組應一、本點刪除。
	就災害性質及主管立二、相關作業規範本於業
	場,訂定或修正所主 務權責辦理,無需規
	管災害之相關作業規 定,爰刪除本點。
	定。
九、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	九、多種災害發生之處理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
模式:	模式: 修正。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	(一)多種重大災害同
時發生時,相關	
之災害主辦單位	
主管,應即分別	
報請召集人,決	
定分别成立本小	
組並分別指定指	
揮官;或指定由	
其一災害主辦 <u>單</u>	指定由其一災害
位成立本小組並	<u>防救業務</u> 主辦 <u>組</u>
指定指揮官,統	成立本小組並指
籌各項災害之指	定指揮官,統籌
揮、督導及協調	
0	、督導與協調。
(二)本小組成立後,	(二)本小組成立後,
續有其他重大災	續有其他重大災
害發生時,各該	害發生時,各該
災害主辨單位主	災害之災害防救
管,仍應即報請	業務主辦組單位
召集人,決定併	主管,仍應即報
同本小組運作,	請召集人,決定
或另成立緊急應	併同本小組運作
變小組及指定指	,或另成立緊急
揮官。	應變小組及指定
	<u>其</u> 指揮官。
十、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十、縮小編組及撤除時機 一、為因應各災害特性,
(一)漁船海難:災害	: 爰第二款增列部分災
	l l

- 狀況已不再繼續 擴大或災情已趨 緩和,無緊急應 變任務需求時, 經指揮官或召集 人核可後,縮小 編組規模或撤除 本小組。
- (二)旱災、寒害、動 植物疫災、生物 病原災害、地震 、海嘯、風災、 水災、輻射、毒 性及關注化學物 質或其他部會主 管災害:本小組 接獲農業部緊急 應變小組縮小編 組及撤除時機指 示,經指揮官或 召集人核可後, 縮小編組規模或 撤除本小組。
- (一)漁船海難:災害 擴大或災情已趨 緩和,無緊急應 變任務需求時, 经指揮官或召集 人核可後,縮小 編組規模或撒除 本小組。
- (二)寒害、旱災、動 植物疫災或輻射 災害:本小組接 獲農委會緊急應 變小組縮小編組 及撤除時機指示 後,經指揮官或 召集人核可後, 縮小編組規模或 撒除本小組。
- (三)風災、水災、震 災、海嘯或其他 部會主管災害: 本小組接獲農委 會緊急應變小組 縮小編組及撤除 時機指示後,經 指揮官或召集人 核可後,縮小編 組規模或撒除本 小組。

- 害類別。
- 狀況已不再繼續二、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 三款所定縮小編組及 撤除時機之文字與修 正規定相同,爰合併 於第二款規定,並刪 除現行規定第三款, 以簡明法令內容。
  - 三、修正第二款機關名稱 , 理由同名稱修正之 說明,並酌修文字。

- 十一、本署各單位相關人十一、各組室相關人員應 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名 員應積極配合本小 組、農業部災害緊 急應變小組及農業 部派駐中央災害應 變中心人員之運作 。其救災作業成效 卓著並有具體事蹟 者,依規定敘獎; 其執行不力致影響 救災作業者,依相 關規定議處。
  - 農委會災害緊急應字修正。 變小組及農委會派 駐中央災害應變中 心人員之運作。其 救災作業成效卓著 並有具體事蹟者, 依規定敘獎; 其執 行不力致影響救災 作業者,則依相關 規定議處。

積極配合本小組、稱修正之說明,並酌作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附件移列為修正 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架構圖 附件一 附件一 規定第二點附件一 , 爰修正本附件序 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架構圖 依據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 號。 要點成立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二、本附件係為明確本 署漁業災害緊急應 本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變小組架構,並依 據災害類別明定其 主協辦單位,尚無 毒性及關注化 漁船海難 海嘯災害 早災、寒害、 地震、風災、 漁港災害 動植物疫災、 水災或其他 學物質災害 須列明相關法令規 沿近海漁業組 1. 發生在我國 漁業建設組主 漁船海難 寒害、旱災或動植 輻射 風災、水災、震災 主辦,並協調 輻射或生物 部會主管災 海難災害搜救 辦,並協調聯 定名稱, 爰予刪除 依其發生地點 1. 發生在我國海難災 物疫災 養殖漁業組主辦、漁 範圍內,由沿 聯繫漁業建設 繫沿近海漁業 、海嘯或其他部會 病原 於陸域發生者由 近海漁業組主 組等相關單位 害搜救範圍內由漁 養殖漁業組主辦、漁 政及企劃組協辦 養殖漁業組主辦 主管災害 養殖漁業組主 企劃組協調聯 三、修正「農委會」為 組或漁業人力 派員組成本小 於海域發生者由 政組主辦 政組協辦 辨,並協調聯 繫沿近海漁業 農委會需配合成立災害 組等相關單位 「農業部」,理由同 沿近海漁業組主 2. 發生在我國 繫沿近海漁業 組、遠洋漁業 2. 發生在我國海難災 派員組成本小 緊急應變小組時,由企 辨,並協調聯繫 海難災害搜救 組等相關單位 組、養殖漁業 修正名稱之說明。 企劃組等相關單 害搜救範圍外由遠 範圍外,由遠 派員組成本小 組、漁業人力 劃組主辦協調聯絡相關 四、依災害防救法及近 位派員組成本小 洋漁業組主辦 組或漁業建設 洋漁業組主辦 單位派員組成應變小組 年災害發生情形之 組等相關單位 3. 主辦單位並 3. 均由養殖漁業組協 派員組成本小 協調聯繫漁業 實際需求及修正本 人力組等相關 署單位名稱,理由 單位派員組成 同修正規定第二點 本小組 1. 災害防救法 說明。 1. 災害防救法 1. 災害防救法 1. 災害防救法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災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 災害緊急應變小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作業要點 組作業要點 作業要點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船海難災害緊急 害災害緊急通報作業 寒害災害緊急通 海嘯災害應變作業 通報及應變作業程 規定 報作業規定 規定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害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4. 政府護漁標準作業 寒害災害緊急應 漁業署風災水災與 程序 作業要點 變小組作業要點 震災災害緊急應變 5. 寒害災害中央災害應 5. 核子事故中央災 小組標準作業程序 變中心作業要點 害應變中心作業 5. 其他部會主管災害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 相關規定 要點 物及植物疫災災害緊 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MH二 <u>漁船</u> 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		<b>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表</b>		一、配合現行規 第四點附件 移列修正規 第五點附件
災害別	海難	災害別	海難	,爰修正本 件序號。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ul> <li>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 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人以 上者。</li> <li>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 會有重大影響者。</li> <li>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 (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li> </ul>	通報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ul> <li>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 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十人以 上者。</li> <li>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 會有重大影響者。</li> <li>三、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 (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li> </ul>	一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 <u>海洋委員會海 巡署、農業部</u> 漁業署(漁船類)及交 通部。	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 人員傷亡 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 <u>未滿十人</u> 者。 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 外事件者。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海洋巡 防署、行政院農業會漁業署(漁船 類)及交通部。	<ul><li>一、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li><li>二、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li></ul>	業署」為「業部漁業署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及地方海岸巡防、港務等災害權責相 關機關。	<ul><li>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li><li>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li></ul>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及地方海岸巡防、港務等災害權責相 關機關。	<ul><li>一、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li><li>二、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三人以下者。</li></ul>	織調整,行 院大陸委員
附註:災害發生有大陸及港澳人士嚴	是重傷亡時,應橫向通報大陸委員會。	附註:災害發生有大陸及港澳人士嚴	重傷亡時,應橫向通報 <u>行政院</u> 大陸委員會。	,爰修正档 名稱。 ]